



来(返)永人员注意

请主动通过 掌上永康 返永通 进行申报



来永返永人员注意!
请扫码下载登录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官方APP——“掌上永康”
首页进入“返永通”进行自主申报

申报对象

- 1.拟出金华市范围人员；
- 2.金华市域外来(返)永人员。

申报内容

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

来源地地址、在永常住具体地址、在永镇(街区)、在永工作单位、是否国家公职人员、预计来永时间、来永方式、来永行程、是否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、浙江省健康码状态。

申报程序

- 1.通过 掌上永康 客户端首页 返永通 进行申报
- 2.扫描左侧二维码进入 返永通 直接申报

对前往或来自本土疫情发生省份不主动据实申报的个人,隔离期间食宿等相关费用自理;对故意隐瞒行程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等相关信息,引起疫情传播或传播风险的依法给予处罚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出租户、民宿、酒店、企事业单位等发现涉疫人员未主动申报,未及时提醒告知也未及时报告的,视情节和后果作相应处罚。

如何做好疫情防控

保持健康良好习惯

- 勤洗手 常通风
- 咳嗽打喷嚏注意遮挡
- 使用公筷公勺
- 适度运动
- 正确佩戴口罩
- 保持安全社交距离
- 积极接种新冠疫苗



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

若出现

**发热 干咳 乏力 鼻塞
流涕 咽痛 肌痛 腹痛**

等症状

尽快前往发热门诊就诊
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
关注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



密切关注疫情动态 合理安排行程

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、有病例报告地区。

如有近14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城市、与确诊病例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、健康码出现红码或黄码等情况,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备,接受管理,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**不恐慌
不信谣
不传谣**

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进展信息
落实防控要求



通信大数据行程卡

疫情防控,人人有责

请收绿色行程卡

的动态行程卡

更新于: 2021.12.08 11:08:55



您于近14天内到访过浙江省金华市

(注: *表示当前该城市存在中风险或高风险地区,并不表示您实际到访过这些中高风险地区。)

行程卡中城市名称若带“*”表示您在过去14天途经或到访的城市存在中风险或高风险地区,但并不表示您实际到访过这些中高风险地区。行程卡一天一更新,如果官方将您所在地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,行程卡星号会自动消失。若仍存在,可以致电通信行程卡相关通讯服务商进行调整。如您所在地当前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,行程卡也将被标为星号。

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 违法犯罪 十个一律 的通告

为全力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,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,有效维护社会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司法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违法犯罪行为,现通告如下:

一、被确定为密接者或次密接者,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,或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的人员,不遵守相关防疫规定,仍故意出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,一律给予行政处罚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 and 接触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的,或者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者或次密接者,未按防疫规定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的,一律给予行政处罚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未按防疫规定关停棋牌

室、麻将馆、KTV娱乐场所、网吧、酒吧、浴场等面向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的,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防疫规定严格落实检查、扫码、登记、报告等防疫责任,且拒不改正的,未按规定缓办红事、简办白事,违反防疫规定组织庙会、集市等群体性聚集活动,且不听劝阻,可能造成重大疫情防控风险的,一律给予行政处罚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永康市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疫情相关防控公告后,村(居)、小区等管理人员不落实相关防控措施,且拒不改正的,一律行政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以及高铁站、车站、码头、医院、超市等公共场所实施扫码测温、人员核查等防疫措施,且不听劝阻的,一律行政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伤害、威胁、侮辱人民警察、医疗救护等防疫工作人员的,一律行政拘留,构成犯罪的,依法

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恶意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,涉疫信息的,一律行政拘留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核酸检测证明、通行证等证明文件的,一律行政拘留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非法散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相关密接者或次密接者等涉疫人员隐私信息的,一律行政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党员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犯罪一律从严处理,处理结果一律通报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部门。

希望社会各界同心协力,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秩序。请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,举报电话:110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永康市人民检察院
永康市公安局
2021年12月12日

永康市校外培训机构暂停营业通告

[2021]第1号

各校外培训机构:

随着浙江省三地陆续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,新一轮疫情防控的形势日趋严峻。我省本轮疫情传播力强,新增病例仍在上升,传播链外溢现象已经发生,我市防控形势严峻、紧迫。为全力配合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进一步筑牢校园

疫情防控的安全网,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,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健康,经研究决定:

自今日起,各校外培训机构暂停一切线下培训经营活动,复课时间等待通知。请各机构做好因疫情防控而停止营业的解释工作,做好你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。希望所有培训机构切实担负

起社会责任,认真执行相关规定。

我们接受社会各界真实性监督、举报,对违反规定的机构,一经查实,严肃处理。

专项举报电话:永康市教育局 87101246 87101244

永康市教育局
2021年12月12日